

(修訂本)

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  
贊助人 : 梁唐青儀女士

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  
主席 : 張志雄醫生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  
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**Against Child Abuse Ltd.**

**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**

13/F, Corn Yan Centre, 3 Jupiter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

Tel: (852) 3542 5722 Fax: (852) 3542 5709

E-mail: aca@aca.org.hk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防止虐待兒童會  
回應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 
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1979 年成立，至今三十四年，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統計<sup>1</sup>，**虐兒個案**(包括身體虐待、疏忽照顧、性侵犯、精神虐待及多種虐待)，由 2002 年的 520 宗，增加至 2012 年的 894 宗，**十年間增加七成**。香港大學「虐兒及虐偶研究」報告(2005)<sup>2</sup> 更指出，隱藏的家庭暴力驚人，求助數字只佔實際個案的百分之一。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9 條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在受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，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、傷害或凌辱，忽略或照料不周，虐待或剝削，包括性侵犯。

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05 年審議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時曾建議特區設立一個獨立機制、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。但政府並沒有在第二次報告中積極回應，只設立了一個既無監察權力，又無審核政策、撥款和立法權力的兒童權利論壇。

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立法會通過有關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議案，而政府認為家庭議會會照顧兒童的需要，但**家庭議會成立至今，從未有關注兒童權利和兒童發展的相關事宜**。虐兒個案大部分的施虐者是家庭成員，而兒童在家的聲音通常是微小和被忽視的。保護兒童需要放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於首位，家庭議會並不能發揮這個功能。

<sup>1</sup> Child Protection Registry (2002, 2012), Statistical Report,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.

<http://www.swd.gov.hk/vs/chinese/sata.html>

<sup>2</sup> Chan, K.L (2005), "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",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,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.



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  
贊助人 : 梁唐青儀女士



**Against Child Abuse Ltd.**

**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**

13/F, Corn Yan Centre, 3 Jupiter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

Tel: (852) 3542 5722 Fax: (852) 3542 5709

E-mail: [aca@aca.org.hk](mailto:aca@aca.org.hk)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  
主席 : 張志雄醫生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  
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一次審議的結論中提到，特區法例無禁止在家庭內的體罰。兒童還未享有做人受尊重和不受傷害的應有權利。暴力零容忍仍停留在口號的層面上。近日連續發生弑親倫常悲劇，令人心寒。停止暴力要在家庭開始，立法可幫助家長和兒童學習尊重人權，不以暴力解決問題。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個國家立法禁止體罰兒童，政府亦應儘快立法。

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一次審議結論中認為香港 10 歲的兒童須負上刑事責任實在是太年輕，委員會建議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，以符合國際標準。中國和台灣皆以 14 歲為刑責年齡。特區政府在少年司法的準則上，還未達國際標準，政府應儘快進行檢討修定。

本港缺乏一套長遠的兒童政策和發展指標，亦沒有具前瞻性的保護兒童法例和政策。沒有投放資源及早預防，保護兒童免受傷害；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仍未得到正視，兒童精神科的新病輪候時間往往是超過一年。我們亦欠缺兒童網上安全的政策和措施；寄養家庭、兒童之家和院舍服務亦是非常不足夠。

以上情況顯示，特區政府仍未全面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，關注全港 110 萬名兒童的受保護和發展權利。現時全球已有 70 多個國家成立了 200 多個獨立關注及處理兒童事務的委員會。本會呼籲政府儘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、制定長遠策略和指標，量度兒童持續發展進度，確保兒童在安全和無暴力的環境下成長，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 
何愛珠博士  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

